

合同编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户外活动
场地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乙 方: 河南冉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乙 方： 河南冉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提升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内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890118.16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壹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施工需要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包含现场变更及情况说明。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第一次付款；

(2) 经财政局审计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审定金额的 20%作为第二次付款；

(3) 第三笔进度款支付审定金额的 20%；

(4) 以审定金额为准，第四笔进度款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7.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但要事先取得甲方及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7.2 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及监理书面认可后，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



不得作任何变更。

7.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7.4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材料。

7.5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

8.2 合同工期：60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增加。

8.3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工期延长：

- a.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等外界因素影响；
-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c.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12小时以上；
- d. 因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 e. 因业主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如发生上述时间影响施工进程的，乙方应于事发后两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质量等级：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保证交验合格。

9.2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的验收和确认。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

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9.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避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若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提出处理方案，经业主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0.1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部位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包括机电设备的调试已按规定进行），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 捌 份，其中原件份，复印件 叁 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当地、区域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

10.3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10.4 乙方在验收通过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10.5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6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检修，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7 质量保修期限及质保起始日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校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质量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2.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24818512654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